

敬啟者：

到石硤尾公園進行戶外實拍(閃燈使用)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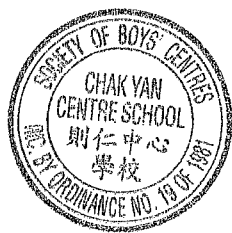
1)讓學生實踐戶外人像攝影。2)該學生實踐戶外閃燈攝影。有關活動之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到石硤尾公園進行戶外實拍(閃燈使用)活動
日期及時間：2023年5月9日(星期二)
下午1:50至下午3:35
活動地點：木校課室
對象：中四級學生

請貴家長簽妥回條，由貴子弟交回陳錦鴻老師，如對上述活動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778 3981與陳錦鴻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

郭智穎

郭智穎 謹啟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

學校網址：www.cycs.edu.hk

✂

回條 (活動通告號碼：B2223248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將於2023年5月9日(星期二)下午1:50至下午3:35安排學生參加到石硤尾公園進行戶外實拍(閃燈使用)活動。本人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項活動。

此覆
則仁中心學校校長

_____班 學生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(請用正楷填寫)

二零二三年 月 日

*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